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

地址：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
20號

承辦人：張芷瑄

電話：02-29320212分機558

傳真：02-29323334

電子信箱：pstc-chelsea@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訓教字第11030042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9月班期資訊1份 (16613890_1103004267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本處110年「發展職能系列」一般班期9月份班期資料
1份，請貴機關人員踴躍參加，並於8月25日（星期三）前
完成線上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度訓練計畫辦理。
- 二、鑑於疫情已趨緩，9月班期除「行政訴訟答辯研習班--視訊課程」外，其餘皆以實體班期辦訓，然若疫情再度升級至3級警戒或參訓學員超過教室容留人數，班期將改採視訊方式辦理，合先敘明。
-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化快速，及保障個人健康安全等考量，請配合以下防疫措施：
 - (一)依「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規定，若學員被認定「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14天內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或高風險國家旅遊史」等對象者，於規定防治措施期

格致國中 1100806



PDAA1103034553

間，請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社區監測方案辦理，並嚴禁至本處參訓。

(二)如有前述情事者，敬請人事人員協助同仁辦理線上異動作業（取消參訓）或請假作業。

(三)請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至教育學習場所研習務必佩戴口罩以維個人健康。

四、為避免學習干擾，惠請貴機關儘量協助提供學員於課程期間可專心觀看視訊課程之良好學習環境，並建議核予公假登記。

五、報名班期資料已張貼於本處網站 (<http://dcsd.gov.taipei/>) 「最新消息」，建議貴機關彙整報名名冊時，可透過電子郵件、公文會辦等電子化方式辦理。

六、請各機關人事人員於8月25日（星期三）前至「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網址：https://dcsdcourse.taipei.gov.tw/personnel_login.php）完成班期報名作業。

七、各班報名人數如達開班標準即逕以Email 發送研習訊息予研習人員與貴機關人事人員，請多加留意。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研習訊息惠請貴機關人事人員再轉知研習人員。

八、表列班期原則於預定實施日期內開辦，惟偶有提前或延辦情況，開班時間需配合調整。

正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含附件)

